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

丁瑞玲

年 月 日